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3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阿斯巴甜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 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、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、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、GB 2760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

菌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铅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镉、敌敌畏、噻虫嗪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甲硝唑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噻虫胺、甲基对硫磷、啶虫脒、腐霉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腈苯唑、亚硫酸盐、倍硫磷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5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、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、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 、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、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. 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九、 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

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

十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1. 检验项目

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、过氧化值、甜蜜素

十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

十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菌落、大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铅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铅

十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铅、大肠、菌落、霉菌

十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阿斯巴甜、铅

十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大肠、菌落、霉菌